

Q/JLK

云南久丽康源石斛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K 0001S—2021

石斛精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100/0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6月09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1-03-16 发布

2021-06-09 实施

云南久丽康源石斛开发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石斛精片，是以紫皮石斛干燥茎为原料，经提取、加食品添加剂及石斛粉混合、过筛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SB/T10347《糖果 压片糖果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标准由云南久丽康源石斛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家雷、杨曙锋、黄其婷、关建雄

省食品安全

号: 5331

日期:

石斛精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斛精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皮石斛干燥茎为原料，经提取、加食品添加剂及石斛粉混合、过筛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石斛精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及定义

石斛精片：以紫皮石斛干燥茎为原料，经提取、加食品添加剂及石斛粉混合、过筛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石斛精片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-2018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辅料及添加剂： 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淡黄色至黄棕色。	按规定采集样品后,将其放在白色器皿中,置于自然光明亮处,采用目测、鼻嗅、口尝评定其色泽、气味及滋味、形态, 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气味、滋味	具有铁皮石斛特有的气味, 无异味。	
形态	圆形, 大小基本一致, 无明显变形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/(g/100g) ≤	10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四部通则0831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。

4.5.2 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8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内，从同一规格，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的总量不少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发证检验样品，所抽样品应为同一批次的产品。每批随机抽取0.2%，或每批不少于300g，将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过本企业质监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3.2 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，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。

- 1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;
- 2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4)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出厂检验判定

6.1.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6.1.2 出厂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可以加倍抽样复验。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2 型式检验判定

6.2.1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6.2.2 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可以加倍抽样复验。复验后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预包装产品的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7.2 标志

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3 包装

7.3.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,必须包装牢固,捆扎结实,正常运输中不易破损。

7.3.2 规格:0.5g/片*120片/瓶,允许发展其他包装。

7.4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,不得与其他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合运输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7.5 贮存

成品库应清洁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蝇、防尘、防虫、防鼠设施;产品堆码整齐,应距地、离墙,密闭,至通风干燥处,防潮,并防止阳光直射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人自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6月9日

姜建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6月9日